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文件

校研发〔2025〕14号

关于印发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工作办法》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:

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工作办法》已经2025年3月26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

2025年5月15日

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 选题和开题工作办法

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工作是保证论文质量的关键环节。为保证该项工作顺利进行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选题工作

第一条 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并达到基本培养要求的硕士研究生，可进入学位论文选题阶段。具体要求如下：

学位论文选题应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和应用价值。学术型硕士选题应聚焦瞄准本学科重点研究领域的学术前沿问题，专业型硕士选题应瞄准本领域专业实践或工程应用中关键技术问题；

选题应有一定的前瞻性和合适的难度，要有理论分析或数值模拟、实验验证；

所在学科专业在经费或仪器设备、试验条件等方面具备完成所选课题的基本条件，所选课题经过努力能按期完成；

指导教师充分了解研究生的专长和不足，结合研究生在某方面的特长和兴趣指导选题；

鼓励在结合学科专业的主流前沿研究方向且经过充分调研后，由研究生自拟题目，或导师和研究生分别拟题，共同商榷。

第二章 开题工作

第二条 开题报告内容

研究生在选题、调研的基础上完成开题报告，开题报告按申请学位类别分为学术型和专业型两种。具体应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选题依据。阐述学位论文选题的意义、理论和应用价值。

（二）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。国内外研究现状、应用领域分析及参考文献。

（三）研究内容。拟研究和解决的主要理论或技术问题。

上述三项内容总字数应不少于 4000 字，不能仅叙述国内外的研究情况，而应作比较、分析；开题报告内容应精炼。

（四）研究方案。说明拟采用的研究方法、技术路线或实验方案及其可行性分析。

（五）预期研究成果和创新点。预期完成的学术论文或专著、申请的专利、提交的报告或其他应用成果，应明确说明数量与级别；创新点介绍。预期成果须不低于申请本学科（专业）学位的学术成果要求。

（六）研究基础。与本课题有关的研究工作积累和已取得的研究成果；已具备的研究条件（包括研究经费预算、实验仪器设备条件及文献资源支持等）。

（七）论文工作计划及工作量。

第三条 开题报告时间

二年制研究生最晚在第二学期末完成首次论文选题报告，三年制研究生最晚在第三学期末完成首次论文选题报告。鼓励各学院根据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提早开展选题工作。

第四条 开题评审组组成

鼓励学院按学科专业组成开题评审组，统一安排研究生开题答辩，对研究生选题进行严格把关。

评审组成员由本学科、专业副高级及以上技术职务（职称）专家组成，一般不少于5人，专业型硕士开题评审组应包含1至2名企业或行业专家，高校、科研院所专家应为硕士生导师。评审组成员名单须于开题报告会举行前，交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。

开题报告应在开题报告会召开前3天送交评审组成员审阅。

第五条 开题报告会程序

（一）评审组组长宣布开题报告会开始，并宣布评审组成员名单。

（二）研究生就选题背景等系列内容做汇报（不少于10分钟）。

（三）评审组成员提问，研究生回答（不少于5分钟）。

（四）评审组对选题进行认真而充分的讨论，就选题的内容、难度、理论意义、应用价值等方面给出综合评价，提出修改意见，并给出评分，确定开题是否通过。

（五）评审组组长宣布结果，开题报告会结束。

第六条 结果处理

开题通过的研究生，可进入学位论文研究的下一个阶段，即调研、试验，研究结果分析、统计，撰写论文阶段。

开题未通过的研究生，经本人申请、指导教师同意、学院学

位评定分委员会批准后，根据评审组的意见重新选题或修改开题报告，但重新进行开题报告会的时间距离上一次开题报告会的时间不少于3个月，且原则上由原开题评审组进行评审。开题如获通过，则研究生可进入学位论文下一阶段工作；若仍不通过，只能在第五学期末进行开题。三年制研究生在开题一年后、两年制研究生在开题六个月后、且在最长修业年限内，学位论文经送审并通过后，方可进行答辩。

开题通过后，因研究方向、科研项目等原因，学位论文研究内容有重大改动的，研究生应重新举行开题报告会，并在重新开题六个月后方可进行答辩。

第七条 资料归档及开题报告成绩提交

开题报告会后，开题评审组及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开题报告终稿、评审表等资料进行审核后，由学院统一备案、留存（电子版、纸质版），将开题报告成绩汇总表统一报研究生院备案。

第三章 附 则

第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和开题工作办法》（校研发〔2023〕29号）同时废止。

